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转债A(场内简称:转债优先)	招商转债B(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150189	16171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4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7月7日至 2014年7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556			
份额级别		招商转债A(场内简称:转债优先)	招商转债B(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368,770,648.81	1,368,770,648.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02,085.26	402,085.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1,368,770,648.81	1,368,770,648.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402,085.26	402,085.26
	合计	-	-	1,369,172,734.07	1,369,172,734.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7月3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4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龄干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出售1艘7.36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
- 买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2,286万元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老龄干散货船综合处置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大船重工船务")签订了出售1艘7.36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的协议,并于7月31日完成了交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大船重工船务签订了出售1艘7.36万载重吨老龄干散货船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2,036万元;大船重工船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大船重工船务于2008年7月29日成立,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公司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光海路299号,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大型船舶、特种船舶、海洋工程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的修理、改装、拆解及拆解后废旧材料的加工、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钢结构制造、自有吊运设备、设施租赁、自有场地、码头租赁,钢结构工程承包及施工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老龄干散货船为Pacific Paradise("明爱"轮)。"明爱"轮载重吨为73,645吨,总吨38,379,由日本大岛船厂于1993年9月建造完工,目前船龄接近21岁。

2.该干散货船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约4年。截至2014年7月30日,其帐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4,060万元。

3.该干散货船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本次向大船重工船务出售"明爱"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2,036万元。

2.船款支付

船款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大船重工船务已支付全额购船款。

3.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的船舶交付期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4年8月19日,该船已于2014年7月31日完成交船。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明爱"轮目前船龄已近21岁,属老龄干散货船,船型偏老、市场竞争力较差、维修保养成本较高。经本公司慎重研究,为进一步优化干散货船队结构,减少经营亏损,决定出售拆解该轮。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人民币2,286万元营业外支出。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建12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的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干散货船队发展规划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伺机实施购建12艘大灵便型(6.1~6.4万载重吨级)干散货船的计划。2013年9月至12月本公司陆续签署12艘节能环保型干散货船订单(详情请见本公司2013[029]号和2013[033]号公告),预计交船期分布在2015年三季度至2016年二季度期间。出售拆解部分老龄干散货船预计会导致短期内公司自有散货船队运力有所减少,但公司可通过适时租入干散货船船补充散货船队运力,拆售老龄干散货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干散货船"明爱"轮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7月29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已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和《华锦集团与中兵投资关于华锦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2014年7月30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控股股东内部整合 华锦股份引入中兵投资》的文章,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或许是基于兵器集团框架下的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针对该报道,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情况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发出询证函,华锦集团于2014年7月31日函复如下:

(1)针对《每日经济新闻》2014年7月30日的报道,华锦集团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除华锦股份股权转让意向外,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华锦集团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在华锦股份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华锦股份股票的行为。

2、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出询证函,兵器集团于2014 年7 月31日函复如下:

(1)你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及《华锦集团与中兵投资关于华锦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14年7月30日《每日经济新闻》刊载了《控股股东内部整合 华锦股份引入中兵投资》的文章,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或许是基于兵器集团框架下的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针对该报道,我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截至本函复日,除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外,我公司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我公司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在你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华锦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在《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提醒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公司2014年上半年将亏损65,000万元-69,000万元。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7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恒泰艾普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7月16日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31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恒泰艾普(代码:3001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农商行为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14年8月1日起,增加深圳农商行为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4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农商行指定的渠道办理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快速取现业务

自2014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农商行指定的渠道办理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快速取现是指投资者在与深圳农商行签署《"i淘金"服务协议》后,于任一自然日(嘉实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交付嘉实基金,嘉实基金于确认投资者的快速取现申请后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相应资金(快速取现金额),该交付的基金份额将过户给嘉实基金用于偿付嘉实基金向投资者支付的快速取现金额。

注:"i淘金":指深圳农商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金融产品服务。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个投资者的单个"i淘金"签约银行账户当日快速变现限额为5万元。深圳农商行与基金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此限额并提前在深圳农商行相关业务规则中公布。其他业务规则详见《"i淘金"服务协议》。

三、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深圳农商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王璇
电话	0755-25188269	传真	0755-25188785
网址	www.4001961200.com	客服电话	961200(深圳) 4001961200(全国)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2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正在筹划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通知》,因焦煤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7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布公告,超日太阳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召开。超日太阳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全面开展超日太阳重整相关工作。为便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除邮寄申报材料和现场申报形式外,管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申报债权平台,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期间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8月1日,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具体操作流程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2014-068号《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公告》及2014-069号《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形式申报债权的更正公告》。截至2014年7月30日,共有2,07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217,290.06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批复同意超日太阳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为减少公司亏损,管理人和超日太阳管理层一起制定生产计划、争取订单、筹措流动资金,做好尽快恢复生产准备。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其他原因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俊

联系电话:021-31520336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2014 年 7月 31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盈鑫")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 7 月31日下午收盘,昆明盈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隆基机械14,003,680股,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4.6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昆明盈鑫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1日		1,003,900	0.34%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2日		1,492,511	0.50%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3日		2,093,400	0.70%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4日		1,520,879	0.51%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5日		2,427,900	0.81%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8日		108,400	0.04%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29日		522,490	0.17%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0日		1,300,500	0.44%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1日		3,533,700	1.18%
合计				14,003,680	4.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50,421	9.59	14,646,741	4.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昆明盈鑫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做出如下承诺:2013年5月13日所认购的由隆基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 个月。并于201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1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章节条款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四章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利益的以下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4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8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1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5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4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街3号

法 定代表 人:陈平

经 营 范 围:房地产开发贰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9,591.34万元、负债总额25,997.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97.83万元,无银行借款)、资产净额3,593.51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427.1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东方地产正在建设"兴隆山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共规划有?A、B两区,21?栋单体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项目于2012年9月份开始打桩,2013年3月下旬开始主体施工并计划于今年交工。按照协议约定,东方地产预计可以获得该项目投资10%的收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有利于推动东方地产的经营管理,确保东方地产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东方地产贷款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该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4-02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4-018)号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 年8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2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五、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聂永秀、王萍

2、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3、传　　真:0431-84630809

4、邮　　编:130031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 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项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15	经开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长春经开A 股(股票代码60021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